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216—2018
代替 WS 216—2008

登革热诊断

Diagnosis for dengue fever

2018-03-06 发布

2018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诊断依据	1
4 诊断原则	2
5 诊断	2
6 鉴别诊断	2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登革热血清学检测方法	3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登革热病原学检测方法	10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登革热的鉴别诊断	16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登革热的病原学、流行病学及临床表现	18
参考文献	21

前 言

本标准第5章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WS 216—2008《登革热诊断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WS 216—2008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(见第1章,2008年版的第1章);
 - 术语和定义删除了束臂试验,增加了重症登革热和NS1抗原(见第2章,2008年版的第2章);
 - 修改了临床表现(见第3章,2008年版的3.2);
 - 修改了实验室检查(见第3章,2008年版的3.3);
 - 删除了“血液浓缩;低蛋白血症”指标(见2008年版的3.3.3);
 - 增加了“发病5d内的登革病毒NS1抗原检测阳性”指标(见第3章,2008年版的3.3);
 - 修改了疑似病例(见第5章,2008年版的5.1);
 - 修改了临床诊断病例(见第5章,2008年版的5.2);
 - 修改了确诊病例(见第5章,2008年版的5.3);
 - 增加了重症病例(见第5章,2008年版的5.4);
 - 调整了附录A和附录B的顺序;
 - 附录A中增加了“酶联免疫法检测登革病毒NS1抗原”方法,删除了原有的“血凝抑制(HI)试验检测登革病毒血凝抑制抗体”方法(见附录A和附录B,2008年版的附录A和附录B);
 - 修改了附录D中内容,将原有的“登革出血热”和“登革休克综合征”改为“重症登革热”,将重症登革热的高危人群和早期识别重症病例的预警指征纳入(见附录D,第5章,2008年版的附录D)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、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剑峰、张复春、王世文、殷文武、李建东、李兴旺、秦成峰、王建、吴德、邓爱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WS 216—2001;
- WS 216—2008。